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85號

原告 李姁蓮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被告 傳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心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入職被告公司，擔任會計一職，工作內容包含財務帳冊整理及使用被告公司零用金(下稱零用金)支應貨款、店租、員工薪資、勞健保等各式被告公司營業花費。惟原告入職時即發見，被告公司內帳目不明，入職時被告109年之帳務仍多有缺漏，且未有固定補充零用金之，以致零用金告罄時，原告因信任被告公司，於先行代墊款項後，將會儘速返還，而自110年6月16日起至離職之110年8月13日止，共計為被告先行繳納被告板橋店店租、被告新莊幸福店租、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等，共計新臺幣(下同)806,387元，被告僅於110年8月9日返還原告140,000元，110年8月10日返還原告118,000元，110年8月11日返還原告355,000元，共僅返還613,000元，其餘由原告代墊之款項193,387元(計算式：806,387元-613,000元)皆未返還。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3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原告未曾替被告代墊任何款項，代墊款都是用公司的錢去支
03 付的，以原告會計之薪資不可能幫公司代墊這麼多錢等語，
04 茲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08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1 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2 料查詢服務、110年5月7日至110年8月13日被告公司零用金
13 收支表、公證書、轉帳明細、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房屋租
14 賃契約、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支付記錄、合作金庫銀行
15 存款憑條、代收服務明細、繳款通知單、交易記錄明細等件
16 為證，被告否認上開款項係由原告所代墊，則依前開說明，
17 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8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經舉證如前，惟其提出前開證據
19 資料均無法證明款項係由原告所支出，無從佐證原告主張代
20 墊款項之事實主張，是原告主張代墊款項乙節，並無實據，
21 難認可採。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原告193,387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怡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